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三十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一號二樓

電話：三一一八一七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張四六五號

電話：五五五五三

紀念世界人權日
人權協會舉行大會
黃院長作專題演講
洪副院長參與座談

【本刊訊】明日爲世界人權日，中國人權協會將舉辦多項紀念活動。下午三時假實踐堂舉行紀念大會。將由該會杭立武理事長主持，特邀司法院黃少谷院長及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授江斯頓博士發表演說。黃院長平日忙於院務，甚少對外發表演講，此次應杭理事長之請以司法首長身分發表我國司法改革與人權之演說，其影響與意義至爲重大。

江斯頓博士現爲政治及外交事務教授，在雷根競選總統時爲雷根之外交問題顧問，對我國極爲友好。此次除應中國人權協會之邀專程來華發表演說外，該會並已安排江氏與我國學術界接觸，以增進其對我國現況之了解。

紀念大會於演講之後，將由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張清郎、臺北市教師合唱團首席女高音張敏宜，以及敦化國小合唱團五十多位小朋友演唱中國民謠歌曲。

另悉，該會亦舉行各項重要活動：一、記者招待會，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圖片資料展覽：這兩項活動於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新落成的新生報業廣場五樓新生萬有畫廊舉行。記者招待會除了報告重要會務外，並發表一項人權宣言，以喚醒世人對人權問題，特別是共產制度下缺乏人權之重視。

難民服務展覽今年是第二度舉辦。原來中國人權協會早於六十八年春天聯合國內獅子會、扶輪社、紅十字會，以及佛教會等十多個民間團體，組成了「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每隔兩三個月就選派一批志願服務人員到泰棉邊境的難民營爲那裡約一萬多華裔難民服務。由於服務團員的犧牲奉獻，這種雪中送炭工作受到難胞的熱烈歡迎與感激。該會爲使國內同胞知道難胞的悽慘遭遇，於去年世界人權日假臺北市遠東公司舉辦展覽，社會各界反映良好。今年特再增加內容二度展出。從十二月八日中午起至十五日晚八時止展覽七天，歡迎各界人士前往參觀。

二、人權學術研討會將分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四組進行。應邀參加之著名學者專家有陶百川、王世憲、楊國樞、王作榮、胡佛、文崇一、朱炎等五十餘人。此外並由姚淇清、馬起華、柴松林、魏萼、蔡漢賢、范珍輝、林清江及黃炳煌等八人提出論文八篇。此項會議堪稱我國從政、經、社、教四方面探討人權問題之創舉，具有重大時代意義。

司法院通函各地院
宣揚公證制度優點

【本刊訊】司法院對於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極爲重視，已列入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方案。現又於本月四日通函各地法院，應繼續利用大衆傳播工具，宣傳公證制度之優點，使民衆善加利用，期能發揮疏減訟源之宏效，並應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底前，將七十年下半年度之成果報院。

司法院頃發布
部分人事命令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七十）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九次人事審議會，發布部分人事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鄧增男調派該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

日東大教授三ケ月章
參觀臺北花蓮法院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日本東京大學教授三ケ月章先生由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鄧增男調派該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觀訪問，由該院吳院長樹立予以接待，吳院長並就我國司法制度及法院組織概況作簡介然後赴該院公證處、民事執行處、民事法庭參觀；三ケ月章教授對該院公證處佈置之結婚禮堂莊嚴而隆重，且充滿喜氣，表示讚許；民事執行處之投票櫃設備新穎，符合科學化且能顯示公平，甚表推崇；對該院民事庭庭長、推事辦案之辛勞及連續審理事件之精神，甚表敬佩。

據悉，三ケ月章教授係日本法界之泰斗，尤其對民事訴訟法尤具權威。在參觀法庭開庭時，進出法庭均行禮致敬，以尊重法庭之尊嚴，並對推事問案之情形，均詳細聆聽。（銘）

【本刊花蓮訊】日本東京大學教授三ケ月章博士夫婦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更正：第卅六期社論第三行「十一」年，爲「二十一」年之誤。特此更正。

善盡保障人權的職責

本月十日是世界人權日，也是聯合國制定世界人權宣言的三十三週年紀念。

世界人權宣言的制定，宣示各國對人權的重視，並確立其共同努力的鵠的，使人權保障邁向國際化的新頁。

我國憲法之制定，早於世界人權宣言兩年，其中對人權保障之規定，至爲完備周詳。關於人民的自由權、平等權，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者，我國憲法大多已有規定，少數未予列舉者，當亦包括在憲法第廿二條所稱「其他自由及權利」之內，並已在民刑法等法律予以保障。關於人民的受益權、參政權，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以生存權爲中心之社會、文化、經濟各項權利，我國憲法亦均予承認，在基本國策章對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等規定，尤爲周密；對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我國憲法之規定亦較世界人權宣言爲完備。故我國憲法對人權的保障，與世界人權宣言極相吻合，且更完密。

行憲以來，雖由於共匪叛亂，國家遭遇非常事變，迄仍面對敵人的威脅，隨時可能被侵襲和滲透。但政府仍全力實施憲政，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內，對人權予以最大的保障，並隨時體察情勢，力謀改進。近年來審檢分隸的實施、選舉罷免法的制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的擴增、國家賠償法的頒行，以及經濟、社會、文化各項建設的突飛猛進，人民生活的不斷改善，都是明顯的例證。憲法保障人權的規定，現都已見諸實施，人民都能過着自由民主、安和樂利的生活。在這方面，司法同人貢獻了不少力量。

蔣公便曾指出：「司法的使命，在安定秩序、保障人權，我各級司法同人以往咸能體認本身所處地位的清高和所負責任的重大，精勤惕勵，黽勉從公，使司法工作有不少進步，對安定社會秩序，維護人民權益，有甚多的貢獻」。

不過，保障人權不僅要消極的注意維護私權、保障人權、消滅犯罪、安定秩序，更要積極的發揮司法功能，弘揚民主法治，使人民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尤其目前若干國際人士，不明眞相，以雙重標準，對我國人權妄加批評，少數別有用心的人更故意歪曲，濫肆攻訐。保障人權既爲司法的主要任務，我全體司法人員應如何念茲在茲，時刻以保障人權爲己任，益加惕勵，共同努力，提高司法功能，善盡其保障人權的職責，使人民自由權利得到最大的保障。在紀念世界人權日的今天，願共相策勉。

通緝協尋歸案證明
臺高院通函當場填發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所草擬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發給通緝被告及協尋少年歸案證明書實施要點」，經再度修正後，司法院已於日前函復准予核備，該院業已通函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

據悉，該要點規定通緝被告或協尋少年歸案後，推事應立即訊問，無論釋放或收押或收容，並已在民刑法等法律予以保障。關於人民的受益權、參政權，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以生存權爲中心之社會、文化、經濟各項權利，我國憲法亦均予承認，在基本國策章對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等規定，尤爲周密；對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我國憲法之規定亦較世界人權宣言爲完備。故我國憲法對人權的保障，與世界人權宣言極相吻合，且更完密。

行憲以來，雖由於共匪叛亂，國家遭遇非常事變，迄仍面對敵人的威脅，隨時可能被侵襲和滲透。但政府仍全力實施憲政，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內，對人權予以最大的保障，並隨時體察情勢，力謀改進。近年來審檢分隸的實施、選舉罷免法的制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的擴增、國家賠償法的頒行，以及經濟、社會、文化各項建設的突飛猛進，人民生活的不斷改善，都是明顯的例證。憲法保障人權的規定，現都已見諸實施，人民都能過着自由民主、安和樂利的生活。在這方面，司法同人貢獻了不少力量。

蔣公便曾指出：「司法的使命，在安定秩序、保障人權，我各級司法同人以往咸能體認本身所處地位的清高和所負責任的重大，精勤惕勵，黽勉從公，使司法工作有不少進步，對安定社會秩序，維護人民權益，有甚多的貢獻」。

不過，保障人權不僅要消極的注意維護私權、保障人權、消滅犯罪、安定秩序，更要積極的發揮司法功能，弘揚民主法治，使人民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尤其目前若干國際人士，不明眞相，以雙重標準，對我國人權妄加批評，少數別有用心的人更故意歪曲，濫肆攻訐。保障人權既爲司法的主要任務，我全體司法人員應如何念茲在茲，時刻以保障人權爲己任，益加惕勵，共同努力，提高司法功能，善盡其保障人權的職責，使人民自由權利得到最大的保障。在紀念世界人權日的今天，願共相策勉。

國家賠償逕決金額
司法機關限度核定

【本刊訊】國家賠償事件司法院所屬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限度，案經該院與行政院函商決定：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未滿三百萬元。臺灣高等法院爲二百萬元以下。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五十萬元以下。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高檢提示切實查察

【本刊訊】七十一年臺灣省公職人員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於本月四日起辦理候選人登記，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舉行投、開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執行該項選舉之查察工作，高檢處及臺灣所屬各分院檢察處暨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仍應切實執行職務，做好查察工作，並提示下列各點：

一、各地檢處辦理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工作，應秉持迅速、確實原則，審愼辦理，如有疑問隨時以電話或書面向高檢處檢舉妨害選舉之犯罪，澈底端正選風，使民主法治之運作得以正常發展。

一、各檢察機關分別召開座談會，對各項選舉法規及檢察官執行查察工作時，候選人或助選員可能發生之違法行爲，先行予以研討，以溝通見解，作爲偵辦此類案件之參考。

一、高檢處及所屬各檢察處，自七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同月十七日午夜止，設立「臺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執行查察職務聯繫中心」，無分晝夜每日二十四小時指定專人及專用電話隨時聯繫，以爭取時效。

一、高檢處並將於十二月中旬開始，分批派遣該處檢察官至所屬事務較繁之檢察處，督導有關各項查察工作之籌備情形。

北院設計輔導計劃
舉行少年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大專輔導員與保護管束少年專業關係之建立，特由東吳大學社會系卅餘位參與輔導工作同學設計團體輔導計劃，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假國立故宮博物院草坪實施。是日由丁庭長、馬主任領隊，觀護人、輔導員及士林區保護管束少年共百餘人參加。

活動以分站教育爲主，並穿插趣味性活動。雖不時飄下細雨，由於事前策劃週詳，活動仍能繼續進行。同時丁庭長看到各分組少年優良表現，不時給予嘉勉，激發少年向善。至十一時半活動暫告一段落，隨後就地舉行個案研討會，輔導員亦能「知無不言」，致場面極爲熱烈。

臺北地院選拔代表
參加崇法杯桌球賽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爲提倡員工公餘正當活動，及選拔代表該院參加七十一年度司法節崇法杯之桌球比賽，於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假司機休息室二樓及該院第一法庭分別舉行，報名參加員工有十九人；比賽結果：甲組名次：冠軍許朱建男、亞軍呂昭淙、季軍謝琛、殿軍廖嘉容、第五名詹金勇、第六名陳正庸、第七名鄭買興、第八名劉敏卿。乙組名次：冠軍許慶秋、亞軍林遠河、季軍王蘭奚。該院並以甲組名次人員代表參加崇法杯桌球比賽。（銘）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一張，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如蒙訂閱，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推檢候補期間
派公設辯護人
免送辦案書類審查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函示所屬：關於推事、檢察官於候補期間內，經改派公設辯護人者，依公設辯護人條例之有關規定，應免除其候補辦案書類之成績審查，惟仍應於派代公設辯護人後六個月內檢送試署成績審查。